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I\_1111961171\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提高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一案，詳如說明段，請貴局(中心)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長照服務之使用人數，自108年度至110年度由52,037人成長至62,572人，截至111年7月底使用人數佔總聘僱外看人數之23.61%，是以，持續鼓勵宣導，以強化聘僱外看家庭銜接長照服務，仍是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之重點工作之一。
- 二、考量渠等家庭於獲聘外看前、已聘外看到任案家或所聘外看異動可能面臨照顧缺口，本部除以109年7月3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17號函促請地方政府外看申審人員按「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到任前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流程」，於民眾申請聘僱外看同時主動介紹並銜接






長照服務在案，以協助解決外看未到任前之照顧問題，另針對聘僱家庭於所聘外看逃逸、轉換雇主或期滿離境等不同情境之判斷外看異動文件彙整如附件。

三、為加強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督導、行政人員(含1966長照服務專線系統話務人員)、外看申審人員，以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管員瞭解現行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規定，並能主動向民眾說明提供諮詢，本部重申說明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異動各種情境可使用長照服務如下，請貴局(中心)轉知渠等據以辦理。

- (一)民眾申請聘僱外看過程期間，至外看到案家報到日前，被照顧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視同未聘外看者，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 (二)外看已到案家提供被照顧者生活照顧，如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可申請除照顧服務以外之各項長照服務。
- (三)倘所聘外看異動導致照顧空窗期，聘僱外看家庭經出示以下相關證明文件，即視同名下未聘外看，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在外看異動空窗期間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異動空窗期及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1、外看失聯：雇主可提供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移工異動通報書，或是警察局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作為證明文件。



2、外看轉換僱主：原僱主可提供「外國人及新僱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外國人、原僱主及新僱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外籍勞工由其他僱主接續聘僱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

3、外看期滿離境：僱主可提供勞動部外國人離境備查申請書、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僱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作為證明文件。

四、鑑於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不補助使用照顧服務，是以，本部前以109年7月8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573號函請勞動部促請仲介業者於外看交付僱主時完成簽署外勞交付僱主紀錄表(又稱外看到任紀錄表)相關表單，並於表單記載交付日期(即為外看至案家之工作起始日期)，同時提醒僱主於外看到任時應立即以電話向縣市照管中心及A單位個管員通報外看到案家報到日期，並提供外勞交付僱主紀錄表影本予僱主留存，以利作為照管中心審核照顧服務補助案依據；請貴局(中心)向聘僱外看家庭宣導辦理，以利確認個案如於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段與外看到任日後者，確有溢領服務補助款情事，仍需依規定繳還溢領之補助款項。

五、另，本部於109年7月31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617號函以及111年7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20號函函知縣市在案(諒達)，聘僱外看之起始日期係意指外看實際到案家報到日，若外看於下午到案家報到，則當日上午被照顧者仍可

使用照顧服務。為利確認個案是否合於照顧服務之補助，外看報到時間可於外勞交付雇主紀錄表內詳實註記日期及時間。

六、副本抄送勞動部，促請仲介業者加強宣導雇主於外看報到後應立即主動通報照管中心與A單位個管員，同時提供外勞交付雇主紀錄表予照管中心。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副本：勞動部、本部長期照顧司第3科(均含附件)

